

附件 2

107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

討論議題及決議	辦理情形
議題一：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是否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提請討論。	
(一) 為預先審視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之結果，有利於判斷既有建築物是否相對安全及適宜納入輔導對象，並可簡化部落族人個別辦理地質鑽探之程序與縮短建造執照之作業時間，故本計畫「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依議題三決議修正名稱)，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其鑽探孔數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 考量「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成果，後續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亦得引用，因建築執照係於新竹縣政府審查，故本項目請該府辦理，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相關經費。	(一) 已納入第四章第二節，二、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 3. 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檢視標準(2)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相關說明。 (二) 已納入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12. 及第四章第四節，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相關措施」。
議題二：部落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部落應辦事項」，落實部落自主經營管理。	
(一) 本計畫所規定之部落應辦事項，乃基於泰雅族部落傳統 GAGA 規範之落實，原則同意。 (二) 又為落實部落自主經營管理，依本計畫第四章、第一節、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2. 公平性規定，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需俟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一) 已納入第五章第五節，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 已納入第四章第一節，參、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2. 公平性(3)及第四章第二節，二、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 6. 「依本計畫第四章、第一節、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2. 公平性規定，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需俟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議題三：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之辦理機關及名稱。	
(一) 考量「相對安全評估」之評估結果，係供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參據，爰將其名稱修正	(一) 已納入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二、對策(一)應符合下列條件 2. 及第四章第二節，二、丙種建築用地或

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 (二) 為使評估成果更臻完善，「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之辦理方式，除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再增加相關專業技術單位，故修正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評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 2.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進行「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 (二) 同前項說明，已納入前項說明相關章節。 (三) 本議題辦理方式相關機關尚有不同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本項目雖於會中討論後，將名稱修正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可行性評估」並納入相關專業技師參與，以會議形式召開，尚無農委會及本局須審核及協助事項，爰歎難配合辦理，故建請於辦理機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刪除。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辦理機關部分，本所建議文字調整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委託水土保持、地質、及建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評估，並邀請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意見。」。
議題四：本計畫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	
經討論原則同意，並納入附帶決議辦理。	遵照辦理，將另函請相關機關依附帶決議配合辦理。

議題五：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使用地經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後續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	
有關後續建築執照相關法令適用及檢討之建議配套措施，原則同意。其中「平均坡度小於 30%」乙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者，不得開發建築；又為配合本計畫既有建築物之認定時點為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公告實施日期)，避免建築物認定時點與地形資料產生落差，故平均坡度「原始地形」以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前最新地形資料認定。	已納入第四章第二節，貳、二、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 3. 檢視標準(3)平均坡度<30%相關文字說明。
議題六：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 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原則同意，並授權作業單位依前揭議題決議事項，洽相關單位確認及修正相關內容。	(一) 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3 及附件 4，並已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修正如下： 1. 配合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將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事項「10. 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法制化程序」刪除。 2. 配合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將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事項「11. 協助部落訂定收取回饋金行政契約相關內容及契約範本草案」修正為「11. 協助部落完成部落公約之訂定」。 3.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將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事項「12.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增列協辦機關(新竹縣政府)。另配合相關內容修正及為利後續執行彈性，將文字修正為「11. 協助(補助)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

	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三) 計畫草案修正如下： 1. 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意見，將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二，二、對策(二)修正為「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農牧地者：1. 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逕辦理林業用地更正為『農牧用地』作業。」。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內政部地政司意見，刪除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二，二、對策(四)內容。 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將第四章第一節，壹、(一)4.修正為「除原住民保留地外，皆屬『國有林事業區』」。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將計畫書內「農業使用」文字修正為「農作使用」。
請本部營建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及參考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並於修正完成後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備案。	已依本次會議決議及參考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完成計畫書（草案）內容。

106 年 9 月 5 日、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委會第 1 及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討論議題及決議	辦理情形
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	
一、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幅員廣大，各部落之文化及土地使用方式皆有差異，本計畫爰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 二、本計畫確認符合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三項基本考慮因素，擇定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優先擬訂計畫之範疇：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已於規劃階段召開部落會議討論確定。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已透過參與式規劃確定部落需求項目。 （三）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1. 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未符合 GAGA 有關「水源保護」的傳統規範，部落有增訂相關開發限制規定之需求。 2. 部落有將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輔導合法化之需求。 3. 部落有將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之需求。 4. 部落有增加劃設殯葬用地之需求。 三、本計畫範圍之發展限制及因應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範圍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及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	一、本計畫擇定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優先擬訂計畫之範疇。 二、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三項基本考慮因素，已納入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三、有關本計畫範圍所涉之環境敏感地區已納入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至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發展限制及因應情形，已納入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課題與對策。

避免做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二) 本計畫範圍涉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區包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及山坡地，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因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三) 族人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變更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或殯葬用地等，幾不可行。 (四) 本計畫考量族人合理使用空間需求，及目前所受發展限制，透過部落工作坊等過程了解在地知識，以適宜性分析劃設功能性分區，訂定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及傳統規範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上開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經討論原則同意，請納入本計畫草案或彙整供後續業務辦理參據。	四、遵照辦理。
議題二：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一、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 驗證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本計畫係以協助解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所面臨「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議題為主，並以本計畫範圍為限；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地區，並不適用。 (二) 藉由參與式規劃，確認水源保護、農業使用土地、既有建築物土地與殯葬用地等項目，為目前計畫範圍內，基於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且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亟須納入輔導	一、決議事項已納入第一章、第五節，「貳、計畫重點」。

合法化之議題。

(三) 將計畫範圍內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以部落為主體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落實部落參與。

(四)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水源地」、「農業使用」、「建築使用」及「殯葬」之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 1 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及非屬上開項目之開發利用者，應另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未來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機制如下：

(一) 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故本計畫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後續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二) 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雖將取代全國區域計畫，惟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之期間，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政策及指導，仍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為準。至全國國土計畫則定位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等。

(三) 爰此，本計畫第一章第一節，貳，「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

二、決議事項已納入第一章、第五節，「參、本計畫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分，全國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定為準。未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者，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規定。」 (四) 至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併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程序辦理。 三、上開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經討論原則同意，請納入本計畫草案或彙整供後續業務辦理參據。	三、遵照辦理。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一、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內文但書規定「惟政府因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在區位無可替代性，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之情形下，得於本區興建公共設施。」請刪除「在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文字。 二、本計畫之 5 種功能性分區，係為利瞭解規劃內容所涉及地點之名詞，至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辦理。 三、「水源保護區」除屬功能性分區外，其劃設係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維護及保障部落資源利用及土地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亦屬因應部落基於 GAGA 傳統規範之保護水源需	一、已納入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一，對策(二)內政部及第四章第一節，貳、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一段：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且相關公共設施的興建，亦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相關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二、已納入第三章第二節「壹、5 種功能性分區之劃設」第一段說明之。 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5 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本案查調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之相關圖資

求，須加以限縮現行管制規定者；為利後續執行，實有劃設及公告之必要。 四、有關劃設及公告事宜，涉相關行政分工協調時宜，請本部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另案行政協商討論，併同上開審查意見納入本計畫草案。	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計畫範圍內水源保護區公告事宜。」。 四、有關劃設及公告事宜，已納入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1. 會同內政部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議題四：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一、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利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於整體政策方向建議應訂定專法排除適用。至個案推展方向，則建議以專案方式協助部落內現況作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辦理異議複查程序。 二、有關專案方式協助部落內現況作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辦理異議複查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提出需辦理異議複查之 38 筆土地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惟因部落族人並未收到公所專案辦理異議複查之相關資訊，仍請尖石鄉公所與部落族人確認所提報之 38 筆土地之正確性。	一、已將「專案異議複查」納入本計畫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二，對策（一）「1. 請水土保持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上開農業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 二、配合本計畫「專案異議複查」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提出本計畫作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共 31 筆，水保局說明前開土地已於 99 年辦理查定調整在案，惟考量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為本部規劃為優先劃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區位特殊且屬專案性質，同意針對前揭土地再行複查 1 次。 （二）部分土地因個別原因不予申請異議複查，部分土地地籍分割新增地號等原因，實質進入異議複查會勘程序之土地共計 36 筆。 （三）異議複查工作已辦理完成，其中共 21 筆查定為宜農牧地、13 筆查定為宜林地、2 筆因土地作建築物使用不屬查定範圍。新竹縣政府(水保單

三、至本部地政司建議，異議複查得逕以「更正」方式辦理，無須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請一併檢視本計畫案內容，妥予修正。	位)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公告在案，後續將送新竹縣政府(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程序。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林業土地，後續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逕辦理林業用地更正為「農牧用地」作業；至查屬宜林地之土地應停止繼續從事農業使用，並積極辦理「成長管理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俾輔導部落族人移至成長管理區進行耕種。相關內容已納入第三章第三節，課題二之對策(二)及(三)。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一、「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是否妥適。【安全性議題一子議題 1】	
本子議題經討論，建議採綜合甲案與乙案之「丁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辦理。	詳附件 2，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議題三之辦理情形。
二、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2)建地：④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部分提請討論。【安全性議題一子議題 2】	
(一)考量現行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係通案性、綱要性之計畫內容，無法完全符合部落之實際需求，故本子議題建議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仍有其必要性。	(一)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對策(二)6。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5 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決議：「本計畫規定之既有建築物「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涉及協助部落擬訂「災害防救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等事項，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草案)環境敏感地區資料或功能性分區劃設成果等，協助部落，以部落

(二) 為因應本計畫之特殊需要，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參考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資料或功能性分區劃設成果等，協助部落，以部落為主體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其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係由中央、縣市或鄉公所主政，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規劃。另為避免疊床架屋，「災害應變計畫」如何與「災害防救計畫」整合，俾發揮實質效果，請主政機關一併研議。	為主體擬定「災害應變機制」，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參與地方政府後續相關作業，另地方政府如有經費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提供協助。」 (二) 已納入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5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以部落為主體，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
--	---

106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8 日(本部區委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討論議題及決議	辦理情形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議程資料第 5 頁，本計畫安全性之相關機制部分，原則同意。惟有關本部地政司針對步驟 3 及步驟 4 之先後順序，所提疑義，請妥予釐清。	有關本部地政司針對本計畫安全性步驟之先後疑義，業於 107.1.26 及 4.10 本部林次長召開部內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獲致共識。
一、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提請討論，並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3】	
(一) 本議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8 月 31 日函「本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之後申請建築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補辦合法化時，若其行為達一定規模(如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或建築行為達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辦理，並將上開內容納入本計畫(草案)參據。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規定，係針對「由下而上」，民眾向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時須辦理審查規定及項目。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非屬前開個案申請變更案件，爰應無前述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適用。惟請參照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立法意旨，將適用於計畫區內安全性議題之考量因素納入，並研議安全性評估之相關程序。	(一) 有關地質敏感區之相關內容，已納入第四章第一節，貳、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指導原則。 (二) 本計畫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之立法意旨，研訂相對安全評估程序，相關內容已納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對策(一)及第四章第二節，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二、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
二、以「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1】	
(一) 查「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	(一) 遵照辦理。本計畫以 106 年 5 月 16

係自 102 年 10 月 17 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時確立，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延續此政策。考量本計畫(草案)所定之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作為本案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恐因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不一致，而有時間落差造成其他部落搶建之情形；另經檢視 102 年與 106 年衛星影像資料，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面積並無顯著增加之趨勢，經討論參照原民會於前次會議建議，改採「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之 106 年 5 月 16 日為認定時間點。 (二) 本計畫為國內第 1 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有示範效果；所訂定之輔導合法化時間點認定，將作為後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業務辦理參據。 (三) 至 106 年 5 月 16 日之後新增建物土地(即非屬本計畫輔導合法化範疇者)，則應依現行建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或配合遷移至成長管理區。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計畫前，已存在之既有使用為輔導合法化之適用範疇，相關內容已納入第四章第二節，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或檢討變更，一、農牧用地，及二、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二) 後續相其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有關輔導合法化時間點之認定，將配合辦理。 (三) 已納入第四章第二節，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均已完成使用地編定，除下列項目之檢討變更外，其他因個案需求須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同章節，貳，二(三)，3. ……若「非屬相關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三、檢討變更原則 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2】	
(一) 本議題內容與公平性較無涉，建議移至「合理性議題」。	(一) 已納入第四章第一節，參、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3. 合理性(4)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訂定「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作為「未來」本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的規範，俾利部落落實本計

(二) 考量本計畫輔導合法化範疇為既有建築物，故建物於興建時並無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可依循；若以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來評估既有建築物，恐難有建築物符合前述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是以無須將其列為得否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之條件。 (三) 惟建議前述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作為「未來」本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的規範，俾利部落落實本計畫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環境營造。針對「未來」「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之建築模式訂定環境、景觀、建築設計之規範，如同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之概念。至有關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或民宿客房之面積數量等，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 (四)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的配置方式)認定原則」；提供部落會議作為審認未來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辦理參據。 (五) 惟建議針對純住家、公共設施及支持部落產業經營之生產性設施等，得採較具彈性之認定原則辦理；至供營業使用之「民宿」等非自用行為，建議應有較嚴謹之規範。	畫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環境營造。 (二) 業配合決議事項，不予納入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之條件。 (三) 已納入第五章第五節、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 5. 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 (四) 已納入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7. 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的配置方式)認定原則。 (五) 本決議事項，提供部落辦理後續業務參據。
四、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3】	
(一) 原住民族土地不同於一般大規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係考量其特殊生活型態與需求，將既有建築物土	(一) 詳附件 2，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議題五之辦理情形。

地經安全性評估後，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僅屬土地進行合法，至於其建築物是否合法、能否取得建造執照仍需依現行建管法規辦理。

(二) 下列擬辦意見原則同意，惟涉適法性疑義、實際執行策略與權責分工等議題，請業務單位併同「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自用住宅免繳規定，是否適用本計畫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之議題，另案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

1. 有關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部分，是否對前述合法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不公平，而須對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建議依土地使用型態作為是否需義務負擔(如：回饋金)之分類，並以是否「自用」作為分類基準。考量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所擬訂之特定區域計畫，居住乃人類生存之基本權利，自用住宅為族人合理之居住需求，故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者，倘作「自用住宅使用」不需義務負擔。

2. 惟「非自用住宅」的使用型態(如民宿)，其產業對部落經濟有正面意義，惟其帶來的外來人口，造成道路擁擠、停車空間的不足等，對部落族人帶來負面外部性的影響，建議倘供「非自用住宅使用」者，部落可自行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應用項目、收取

(二) 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自用住宅免繳規定，是否適用本計畫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業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釐清：

1.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 日農企字第 1070203891 號函「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農變回饋金辦法繳交回饋金。」。

2.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 1 月 31 日林企字第 1071651652 號函「本案於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倘從事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之住宅興建行為，但屬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須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者，仍負有繳交回饋金之義務。」。另本計畫於辦理既有建築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之使用地階段，尚不屬前述規定之開發利用行為；惟後續涉及前開規定之開發利用行為(如辦理建造執照等)，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 有關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

時點、收取方法、收取程序等)。 且為使回饋金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並作為後續部落落實執行本計畫經營管理所需之經費，擬限縮回饋金用途係供部落使用。惟於部落尚未法人化前，建議該回饋金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管，以利部落彈性使用。 3. 另為促使部落儘早訂定前開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建議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的行政程序與部落訂定義務負擔規定同步進行，並以使用地檢討變更異動登記之時間為期限；故需俟部落訂定出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其他適當使用地」之義務負擔部分，相關內容已納入第四章第一節，參、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2. 公平性 (2) 及 (3)。惟涉及部落公法人部分，已於 107 年 5 月 24 經區委會第 408 次會議討論，將由原民會協助部落擬訂部落公約，部落公法人推動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案辦理。
五、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有關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合理性議題】	
(一) 依林務局建議，考量最南側之成長管理區與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疊，請予以刪除。 (二) 成長管理區地點及範圍之確認，由部落評估確認其需求。至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並建議成長管理區之產權應維持公有，俾利部落儘速據以提出成長管理區經營管理構想方案(包括規劃範圍、推動期程、適用對象、調節機制)。 (三) 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後續得視其實際需求，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等程序辦理。	(一) 已配合刪除，詳第三章第三節。 (二) 已納入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6.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及「殯葬用地」，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三) 已納入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對策 (二) 5. 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後續得視其實際需求，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等程序辦理。

(四) 前述啟動成長管理區之「實際需求」本計畫建議有以下時機： 1. 建築土地不足時(包含人口增加之建地需求、未能輔導合法需遷入成長管理區之建地需求等)。 2. 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需於成長管理區新建公共設施。 3. 依災害應變計畫，須於成長管理區新闢避災地點之需求時。	(四) 已納入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對策(二) 6. 前述啟動成長管理區之「實際需求」本計畫建議有以下時機： 1. 建築土地不足時(包含人口增加之建地需求、未能輔導合法需遷入成長管理區之建地需求等)。 2. 耕作土地不足時(包含經異議複查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耕地需求等)。 3. 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需於成長管理區新建公共設施。 4. 依災害應變計畫，須於成長管理區新闢避災地點之需求時。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本議題所擬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屬計畫內容之羅列，皆經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討論並作成紀錄在案，請將各相關單位確認之內容，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於公告實施後，由本部另案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各單位針對議程資料第 23 頁至第 28 頁相關表格內容，若仍有疑義，請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請業務單位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凝聚共識。 三、為利瞭解本案辦理歷程，請將本計畫相關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名稱」等資料，彙整納入本計畫附錄。	一、詳附件 2，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議題六之辦理情形。 二、本部業於 107.1.24 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4。 三、有關本計畫相關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名稱」等資料，已彙整納入本計畫附錄。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53151 號函說明，本計畫已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請據以修正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壹、規劃程序，「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	一、已納入第一章第五節，壹、規劃程序，「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並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

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並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 二、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法務部了解或就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所訂部落執掌項目予以釐清。 三、請業務單位彙整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應配合辦理事項，俾利後續宣導與執行。	二、經 107 年 5 月 24 經區委會第 408 次會議討論，將由原民會協助部落擬訂部落公約，部落公法人推動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案辦理。 三、已納入第五章第五節部落應配合辦理事項。
議題八：經查部分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相關，惟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其他建議事項，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 1】	
（一）請部落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環境承載量、遊客人數及民宿量等，進行總量管制，納入部落公約進行規範。 （二）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避免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產生重大影響，建請各單位後續就計畫範圍內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之公共設施興闢提供相關協助。 （三）請業務單位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了解，本計畫範圍能否優先納入該署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並了解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內容。	（一）已納入第五章第五節部落應配合辦理事項 2. 落實本計畫所訂之符合 GAGA 規範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1）水源保護區符合 GAGA 規範的管理。 （二）經 107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議題四討論，落入附帶決議：本計畫範圍位於石門水庫（榮華壩）集水區範圍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確保範圍內之水源水質，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新竹縣政府協助辦理下列配套事項： 1. 有關污水處理之短期方案，請新竹縣環保單位偕同部落定期派水肥車抽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長期如經評估需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請新竹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循程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

	助經費辦理。 (三) 同前項(二)之辦理情形。
二、因應本計畫特殊之環境承載條件，除於輔導合法化條件中，考量「安全性」條件外(包括安全檢查評估、地質調查安全評估、規劃成長管理區等)，亦應務實規劃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需求及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2】	
(一) 本計畫前述建議優先施作之維生系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及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係提供部落族人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設施，建請原民會評估檢視，是否有相關經費或資源可優先施作，以協助改善計畫範圍內維生系統設施。 (二) 惟為使前述公共設施服務的效率性，建議部落於訂立公約時，作成守望相助、公共設施巡守的規範，並運用部落所收取回饋金支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所需經費，以利公共設施設備正常有效運作。	(一) 本議題依本部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 有關部落特色道路或特色造景部分，部落如有相關需求，可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由鄉公所提報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 2. 有關水土保持或農路的工程需求，可由尖石鄉公所或新竹縣政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提報辦理。 3. 部落內的道路、排水等非屬農路維護範疇部分，則逕洽新竹縣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
三、避免發展失序，並規範約束控管，應訂定部落公約，據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確保永續發展【經營管理議題】	
(一)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法制化程序，並協助將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公法人化。俾利後續部落得與族人簽訂行政契約，據以落實本計畫之相關政策。 (二) 請部落針對水源、建築使用、農耕使用及殯葬等 4 項目，依本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及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等，訂定「部落公約」，據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確保永續發展。	(一) 經 107 年 5 月 24 經區委會第 408 次會議討論，將由原民會協助部落擬訂部落公約，部落公法人推動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案辦理。 (二) 已納入第五章第五節部落應配合辦理事項 2. 落實本計畫所訂之符合 GAGA 規範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本計畫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屬「由上而下」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其程序應如何進行？【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1】	
(一) 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一) 已納入第五章第一節內政部應辦及

則」並無本計畫此類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雖有由上而下辦理土地檢討變更規定，惟多適用於資源型使用地。爰應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檢討變更相關程序。並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二) 請業務單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並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配合事項，「法令修訂」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4)有關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時，使用地變更程序規定如何辦理。 (二) 遵照辦理。
五、如何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2】	
(一) 請針對前開問題，研擬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中建築用地所需容積率或建蔽率，適予調整，並於兼顧安全及合理之原則下，評估酌予增加之可行性。 (二) 請業務單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並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一) 已納入第五章第一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法令修訂」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4)符合部落使用需求且能確保建築物防災安全之土地使用強度(含容積率及建蔽率。 (二) 遵照辦理。
六、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3】	
(一) 特定區域計畫係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惟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仍須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後，始得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	(一)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五章第一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法令修訂」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5)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更前之過渡階段，研議有無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

構成要件之適用。 (二) 請業務單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並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之適用。 (二) 遵照辦理。
以上意見請業務單位補充修正，納入本計畫草案；並視需要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併同決議事項，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遵照辦理。

107 年 1 月 24 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

討論議題及決議	辦理情形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之公共設施 1. 考量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避免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興闢「水質監測、污染防治」之公共設施，請新竹縣政府以斯馬庫斯(新光)部落評估其可行性，評估可行後優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前瞻建設計畫之補助經費。 2. 另本計畫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下水道法的特定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評估用地取得、管線埋設等需求後，亦可提報計畫送本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經審認具有相當效益時，本署將補助相關經費，作集中式之污水處理設施。 (二) 有關部落內產業道路、農路、坡坎、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之施作或維護 1. 有關部落特色道路或特色造景部分，部落如有相關需求，可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由鄉公所提報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 2. 有關水土保持或農路的工程需求，可由尖石鄉公所或新竹縣政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提報辦理。 3. 部落內的道路、排水等非屬農路維護範疇部分，則逕洽新竹縣政	(一) 經 107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議題四討論，落入附帶決議：本計畫範圍位於石門水庫(榮華壩)集水區範圍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確保範圍內之水源水質，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新竹縣政府協助辦理下列配套事項： 1. 有關污水處理之短期方案，請新竹縣環保單位偕同部落定期派水肥車抽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長期如經評估需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請新竹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循程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二) 請部落及尖石鄉公所，視實際需要依決議事項辦理。

府或相關主管機關。 (三) 上開相關公共設施之申請補助及興闢，後續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三)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水保局及相關縣政府協助辦理。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安全性」配套機制之執行分工疑義，提請討論。	
(一)「相對安全評估」應由何機關主政，因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已有充分討論，故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即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倘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仍有不同意見，請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時提出相關說明，俾利委員審查討論。 (二) 至有關「相對安全評估」機制建立之考量及其審查事項，請業務單位再補充相關論述。	(一) 詳附件 2，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議題三之辦理情形。 (二) 相關內容已納入第四章第二節，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二、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
議題三：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一)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規定(預計 107 年 5 月發布施行)，完成部落公法人之設置，並請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依規定申請，以利授權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相關規定，故後續配合「部落公法人化」之期程，由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規定內容。 (二)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洽法務部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事項。 (三) 依前開辦法(草案)有關部落資產管理事項之規定，是否可解釋包含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等項目，請原住	(一) 經 107 年 5 月 24 經區委會第 408 次會議討論，將由原民會協助部落擬訂部落公約，部落公法人推動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案辦理。 (二) 針對本決議事項，法務部業以法務部業以 107 年 3 月 14 日法制字第 10702504500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本部並以 107 年 4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19947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卓處。 (三) 經 107 年 5 月 24 經區委會第 408 次會議討論，將由原民會協助部落擬訂部落公約，部落公法人推動將

民族委員會再予釐清。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案辦理。
------------	---------------